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

2009年7月20日

WKCDA Board/27/2009

討論文件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籌備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籌備工作，徵詢成員意見。

徵詢意見

2. 請成員就有關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安排提出意見，當中包括 -

- (a) 擬邀請參與諮詢的持份者組別最新名單（第 6-7 段）；
- (b) 有關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一般規劃事宜的草擬問題詳細範圍（第 10-12 段）；
- (c) 有關在文化藝術場地提供設施及公共空間的草擬問題（第 13-14 段）；
- (d)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及流程（第 15-19 段）；及
- (e)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宣傳活動（第 20-23 段）。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目標

3.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定於 2009 年 9 月底展開，為期三個月。董事局早前已同意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目標為：

- (a) 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對西九的期望及訴求，特別是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應如何布置、土地應如何規劃，以及西九應提供怎樣的體驗，才能締造出一個充滿活力，方便用家、暢通易達，而且富有吸引力的文化區；及

- (b) 諮詢文化藝術場地設施的訪客，以及文化藝術界持份者對文化藝術場地的要求。

籌備工作

4. 我們已在過去幾個月著手籌備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製備一份擬諮詢的持份者組別名單，以及草擬問題的概括範圍，以收集公眾的意見及推動更有系統的討論。我們亦已諮詢博物館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發展委員會及諮詢會就有關草擬問題概括範圍的意見。

5. 在取得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已擬備了一份持份者組別的整合名單、有關一般規劃事宜的草擬問題詳細範圍，以及一組有關在文化藝術場地提供設施及公共空間的草擬問題。

持份者組別名單

6. 爲了讓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更有系統及有組織，我們已擬備了一份可考慮邀請參與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持份者組別名單草擬本。參考了博物館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發展委員會與諮詢會成員的意見後，我們已擬備了一份更新的持份者組別名單（附件 1）。按他們的專長／興趣，持份者組別再細分爲 22 個概括類別 -

表演藝術場地

- (a) 使用音樂廳／室樂演奏廳的表演藝術團體；
- (b) 使用戲曲中心的表演藝術團體；
- (c) 使用大型表演場地的表演藝術團體；
- (d) 使用劇院的表演藝術團體；
- (e) 表演藝術場地管理人及藝術行政人員；
- (f) 舞台設計師及劇院技術人員；
- (g) 租戶和藝術節目宣傳公司；

博物館和展覽中心

- (h) 視覺藝術、設計、流行文化和活動影像方面的藝術協會／藝團；
- (i) 藝術團體、藝術中心和博物館團體工作者；
- (j) 藝評家、獨立策展人和藝術刊物工作者；
- (k) 商業畫廊、拍賣行和展覽中心租戶；

教育、規劃、旅遊、零售及其他

- (l) 藝術基金和曾經贊助藝術表演的贊助商；
- (m) 藝術教育及學習機構(包括大學)，以及教師及青少年團體；
- (n) 城市發展及環保組織；
- (o) 旅遊及零售；
- (p) 殘障人士；
- (q) 長者；
- (r) 社區團體、區議會、立法會議員、少數族裔團體等；
- (s) 資訊科技團體；
- (t) 中學議會；
- (u) 小學校長會；及
- (v) 學校贊助團體。

7. 附件 1 的名單並非詳細無遺，歡迎成員對更新名單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這份名單會作為邀請持份者出席公眾參與活動的依據，但管理局亦會在其網站張貼通告，讓不在名單之上，卻有意參與諮詢的人士能夠出席活動。

諮詢範疇

8. 管理局考慮就哪些事宜諮詢公眾及各持份者組別的意見時，已注意不能重複過去諮詢工作已經討論過的事項，而收集到的意見應有助概念圖則顧問制定概念發展方案及文化藝術場地的使用者要求。

9. 我們擬備了兩組草擬問題。第一組草擬問題是關於一般規劃事宜，用以收集公眾及持份者組別對西九期望及訴求的意見。第二組草擬問題的內容是有關文化藝術場地內提供設施及公共空間的事宜，用

以協助各持份者組別的小組討論。

有關一般規劃事宜的草擬問題詳細範圍

10. 吸納了博物館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有關一般規劃事宜的草擬問題概括範圍已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提交諮詢會的第一次會議以收集意見。草擬問題的概括範圍可分為六個範疇：

- (a) 文化區的觀感 – 收集大眾對西九的整體布局的意見；
- (b) 文化區的氣氛 – 收集大眾期望西九能為訪客帶來怎樣感受/經驗的意見；
- (c) 西九內外的接駁 – 收集大眾對設計西九內外交通的意見，包括在西九內提供方便舒適的點到點接駁，單車徑，及西九與鄰近地區於行人設施及交通連接應該注意的地方；
- (d) 設施的使用 – 收集大眾對個別設施如表演場地、博物館、展覽中心及休憩用地等如何利便及吸引使用者的意見；
- (e) 西九與周邊地區互相配合 – 收集大眾對西九的整體與周邊地區及海港如何互相融合的意見；及
- (f) 其他 – 收集大眾對(i)西九的規劃在其他方面應關注的事宜，及(ii)有關建立觀眾群及節目策劃方面等的意見。

11. 根據上述六個範疇及董事局通過的規劃設計原則，我們已制定更詳細的草擬問題範圍，以便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進行討論及收集意見。有關一般規劃事宜的草擬問題詳細範圍載於**附件 2**。歡迎成員就**附件 2**發表意見。

12. 在擬訂草擬問題的詳細範圍時，我們已吸納了博物館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的意見。顧問亦認為草擬問題的詳細範圍大致合適，並有助制定概念發展方案。為方便公眾及持份者組別易於了解問題內容，項目顧問會擬備一份諮詢單張，提供背景資料及海外文化區的例子。

有關文化藝術場地提供設施及公共空間的草擬問題

13. 有關文化藝術場地提供設施及公共空間的草擬問題載於**附件 3**。這一組問題會以文化藝術場地使用者（包括藝術家）為諮詢對象，內容是關於場地內的設施怎樣才能夠便利他們到訪及藝術創作工作。儘管如此，這並非代表持份者組別將會負責個別設施的設計。項目顧問團隊中的表演藝術及博物館專家，以及管理局所聘請的相關專才，在決定文化藝術場地設施的特定設計時，會以他們的意見作為社會意見的重要參考。

14. 這一組草擬問題包含不同持份者組別有興趣的地方。它不是作問卷之用，而是用作協助持份者組別在小組討論中進行商討。此外，這一組草擬問題將有利參與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人士更有系統地表達意見，同時有助制定概念發展方案，以及文化藝術場地使用者要求。在擬訂這一組草擬問題時，項目顧問已吸納了博物館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歡迎成員就**附件 3**的草擬問題發表進一步的意見。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及流程

15. 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諮詢會的第一次會議上，諮詢會成員討論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初步形式及流程。在考慮諮詢會的意見後，公關顧問擬備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草擬活動流程(**附件 4**)。

16. 公眾參與的開幕活動暫定於 2009 年 9 月 27 日(星期日)舉行。由於年青一代是西九的未來使用者，我們建議這次活動的目標組別為大學生和中學生。

17. 在公眾參與的開幕活動後，市民大眾可參與於第一階段舉辦的三場公眾論壇(於九龍、港島及新界各舉行一場)。這安排可方便不同地區的居民參與。

18. 管理局亦將與**附件 1**所列的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組別舉行小組會議。由於持份者組別共分為 22 個類別，而他們亦有需要透過比較人數少的組別來作更深入的專項討論，因此估計在第一階段將會為這些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組別舉行約 50 次的小組會議(每個持份者組別將會舉行至少兩次小組會議)。我們亦歡迎公眾出席這些小組會議。我們

亦建議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開始後的五個星期內(即第一輪小組會議)，讓全部 22 個類別的持份者組別參與，致使各持份者組別不用等候太長時間。此外，我們亦建議邀請管理局的網絡協作機構及諮詢會成員協助主持小組會議。

19. 我們建議在 12 月舉行公眾參與的閉幕活動以總結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以青少年為對象。公關顧問正安排開幕、閉幕活動、公眾論壇和小組會議的場地。活動時間表(連場地資料)一經落實，便會送交成員作參考。歡迎成員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活動形式和草擬活動流程(附件 4)發表意見。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宣傳活動

20. 西九計劃是屬於香港人的項目，因此管理局必須廣泛諮詢公眾以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為此，我們建議所有公眾參與活動均公開進行。我們早前亦同意於每項公眾參與活動舉辦約三星期前，公開宣傳活動的地點及時間，讓市民大眾有足夠的時間知悉及參加。

21. 公關顧問建議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採用下列宣傳活動：

- (a) 透過電視及電台訊息宣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開展；
- (b) 以文字廣告宣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開展；
- (c) 分發海報到民政事務處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大學、學校和公共屋邨；
- (d) 在康文署的節目及展覽介紹加插宣傳資料；及
- (e) 在擁有搜尋功能的主要網站內放置廣告。

建議有關宣傳物品的實際設計將交由諮詢會主席、管理局人員及公關顧問跟進。

22. 此外，管理局將於九月把諮詢單張(連同一般規劃事宜的問卷)，以及公眾參與活動的行事曆上載到管理局的網站。我們早前已同意把公眾參與活動的錄音(如有)上載至管理局的網頁以增加公眾參與活動的透明度。我們亦建議運用電子郵件及設立管理局的 Facebook 收集公眾的意見。收集到的意見將會由管理局聘請的分析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

WKCDA Board/27/2009

及報告顧問獨立地進行分析。

23. 對於未能出席公眾論壇或公眾參與活動的人士，諮詢會建議透過下列不同渠道派發諮詢單張，以作廣泛收集意見用途 -

- (a) 民政事務處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
- (b) 康文署場地；
- (c) 文化藝術相關機構，如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文化中心等；
- (d) 各中學及大學；及
- (e) 管理局的網絡協作機構。

歡迎成員對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宣傳活動提出意見。

24. 管理局聘請的分析及報告顧問，會就三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內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的分析和報告，務使能夠有一個公正和客觀的結果。每個階段的報告均會公開給市民查閱。

未來路向

25. 顧問將根據董事局成員的意見修訂擬備的持份者組別名單、有關文化藝術場地提供設施及公共空間的草擬問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和流程，以及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宣傳活動；並將於 8 月再次諮詢董事局及諮詢會成員的意見以通過上述文件，作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之用。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